

元大加權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 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公開說明書

一、發行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編印目的：發行「元大加權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 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三、摘要說明：

- (一) 指數投資證券名稱：元大加權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 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 (二) 發行單位數：400,000,000 單位，發行總額：新臺幣 2,000,000,000 元。（但購買之最低單位係 1,000 單位，購買人僅能以 1,000 單位之整數倍數量購買。）
- (三)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發行期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 (四) 到期日：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如適逢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五) 標的指數之詳細內容：
 1. 指數編製機構：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2. 指數全稱：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 報酬指數
 3. 指數簡稱：加權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 報酬指數
 4. 標的指數成分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六) 發行價格：每單位新臺幣 5.00 元
- (七) 投資掛牌上市之價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買入時起至上市掛牌日止期間之標的指數波動所產生價格變動風險。
- (八) 價格訂定方式、投資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 指數投資證券並不持有資產，因此無法計算資產價值，發行人依據追蹤指數之漲跌，計算指數投資證券之參考價格，稱為指標價值。

$$2. \text{指標價值} = \text{前一營業日收盤指標價值} \times \frac{\text{今日指數收盤點數}}{\text{前一營業日指數收盤點數}} - \text{今日每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3. 本指數投資證券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未含有新臺幣匯率。
4. 投資人之權利：參與指數收益之分配，以及到期時取得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之到期還金。
5. 投資費用負擔：
 - (1) 投資手續費：本指數投資證券投資人年投資手續費率為 0%。
 - (2) 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請申購指數投資證券時，手續費為申購價金 x 申購費率（%），申購費率為 0.25%。最低申購單位數為 100,000 單位，投資人申請申購之單位數應為最低申購費率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此基數，只能透過證券交易所市場買賣。
 - (3) 賣回手續費：投資人申請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時，手續費為賣回金額 x 賣回費率（%），賣回費率為 1%。最低賣回單位數為 100,000 單位，投資人申請賣回之單位數應為最低賣回數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此基數，只能透過證券交易所市場買賣。
 - (4) 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如因故申購申請失敗，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失敗收取行政處理費。
 - (5) 證券交易稅：指數投資證券轉讓時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按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課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於賣出指數投資證券之交割價金中扣除；投資人讓者，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 (6)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投資人轉讓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之所得，及投資人申請賣回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暫無需繳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如相關法令有所變動，依當時法令規定辦理。收取方式係指數投資證券轉讓時，於賣出指數投資證券之交割價金中扣除。
 - (7) 收益分配之匯費：指數投資證券進行收益分配時，投資人需負擔跨行轉帳之匯費，匯費將由收益分配金額中直接扣除。
 - (8) 收益分配相關稅額：投資人因投資指數投資證券而獲分配之收益，需依法繳納應付稅額，收取方式及稅額計算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指數投資證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指數投資證券絕無風險。
- (二) 本指數投資證券為無優先受償權、無擔保之有價證券，且不保障本金、無第三方保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證券商僅能依其在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或提前贖回後支付投資人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另扣除已分配收益及投資手續費用或追蹤費用。
- (三)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風險及特色：
 - (1)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風險：本指數投資證券之風險，可能因市場波動、發行證券商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低於原證券之風險。
 - (2)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特色：本指數投資證券之特色，在於其報酬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而非與證券商之表現連結。
- (四)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風險及特色：
 - (1)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風險：本指數投資證券之風險，可能因市場波動、發行證券商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低於原證券之風險。
 - (2)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特色：本指數投資證券之特色，在於其報酬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而非與證券商之表現連結。
- (五)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 元大證券：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
 -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六)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 報酬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指公司」）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期交所」）共同編製及共同所有，並授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依「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 報酬指數」所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非由臺指公司或期交所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指公司、期交所及期交所就使用「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 報酬指數」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元大證券公司負責計算，然無論臺指公司或期交所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或遺漏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亦無任何通知義務。
- (七)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指標價值計算基礎，包含現貨、期貨、選擇權之價格，且期貨價格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現貨價格。
- (八)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選擇權契約，選擇權之價格受：連結標的、利率、波動度、到期時間、價內外程度等影響，當上述參數變化時，選擇權價格會隨之變動。本指數投資證券連結指數之交易策略為賣出近月價外 5% 之臺指買權，當下列 2 種情境發生時，本指數之績效有極高機率低於原型指數：市場大幅上漲時以及市場波動率大幅上升時。
- (九)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價格取決於：包含標的價格、市場利率水準、造市商造市行為、波動度、匯率、通貨膨脹、再投資、稅賦、信用風險、成分股公司之股利政策、漲跌價格限制等。
- (十)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策略包含：包含期貨選擇權多空沖銷策略，持有多空沖銷之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多空部位，其風險可能高於單純持有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8 樓 指數投資證券(ETN)發行商

(二) 分送方式：於認購期間逕交付認購人電子檔，但認購人於證券交易市場買入者，得免予交付。

(三) 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封註明索取公開說明書或逕向上述陳列處所索取，另投資人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arrantwin.com.tw/prod/etn/>）查詢公開說明書電子檔。

二、指數投資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及電話：無

三、發行人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申購/賣回聯繫電話：(02)2718-5886

四、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鴻興律師

事務所名稱：陳鴻興律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181 號 2 樓

電話：(02)2719-8859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羅蕉森、林瑟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目錄

壹、	指數投資證券概況.....	1
一、	證券商名稱.....	1
二、	指數投資證券簡介.....	1
三、	標的指數說明.....	3
四、	估計指標價值及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揭露方式及與交易價格差異原因.....	12
五、	收益分配方式.....	13
六、	投資人費用負擔.....	14
七、	資金用途、避險操作策略及風險管理措施.....	15
八、	投資人之風險.....	17
九、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方式.....	20
十、	到期償還方式.....	22
十一、	證券商增額發行、提前贖回、強制贖回、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及程序.....	23
十二、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終止上市程序及應辦事項.....	24
十三、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等.....	24
貳、	證券商概況.....	25
一、	設立日期.....	25
二、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25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監察人及各單位主管.....	27
四、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35
五、	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應揭露其係爭事實、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36
六、	最近二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36
七、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37
八、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操作資料及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38
參、	證券承銷商及流動量提供者之名單及職責.....	38
一、	證券承銷商.....	38
二、	流動量提供者.....	38
三、	流動量提供者職責.....	38
肆、	指數投資證券之資訊揭露方式.....	39
一、	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39
二、	發行人應依下列規定，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不定期公開資訊：.....	39
三、	臺灣指數公司官方網站.....	40
四、	基本市況報導網站.....	41
五、	元大證券金融交易部-指數投資證券網頁.....	41

伍、	會計師查核意見.....	42
陸、	律師適法性意見.....	47
柒、	標的指數相關資料.....	49
一、	最近一年最高、最低指數及各月底收盤指數.....	49
二、	成分股票公司名稱及其權值比重.....	49
捌、	爭議適用之準據法.....	49
玖、	訴訟事件如有仲裁約定、其約定內容.....	49
壹拾、	其他重要約定.....	50
壹拾壹、	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應記載事項.....	50

壹、指數投資證券概況

一、證券商名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指數投資證券簡介

指數投資證券名稱	元大加權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發行單位數	400,000,000 單位（但購買之最低單位係 1,000 單位，購買人僅能以 1,000 單位之整數倍數量購買。）
發行總額	新臺幣(以下同)2,000,000,000 元
發行價格	每單位新臺幣 5.00 元 投資人於本指數投資證券掛牌前所買入之每單位發行價格(即新臺幣 5.00 元)，不等於本指數投資證券掛牌上市之價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買入時起至上市掛牌日止期間之標的指數波動所產生價格變動風險。
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到期日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到期日如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發行期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標的指數名稱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
交易市場	臺灣證券交易所
指標價值	發行日收盤指標價值訂為新臺幣 5.00 元。 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未含有新臺幣匯率，計算方式如下： $\text{指標價值} = \text{前一營業日收盤指標價值} \times \frac{\text{今日指數收盤點數}}{\text{前一營業日指數收盤點數}} - \text{今日每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期中分配收益之日期及方式	➤ 每年計算收益分配金額。 ➤ 除息交易日為發行期間內每年十一月第三個營業日。 ➤ 收益分配金額由加權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價格指數及計算期間迄日之收盤指標價值計算得出，計算公式請參見” 每單位之收益分配金額”。 ➤ 收益分配金額計算期間： ■ 如本指數投資證券未曾分配收益，則計算期間為指數投資證券發行日至本年度九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 如本指數投資證券曾經分配收益，則計算期間為前次

	指數投資證券分配收益年度之十月第一個營業日至本年度九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 每單位之收益分配金額 依收益分配金額計算期間內，由加權指數掩護性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價格指數及計算期間迄日之收盤指標價值計算得出，計算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公式如下 $\left(1 - \frac{PR_T \div PR_t}{TR_T \div TR_t}\right) * IV_T$ 其中， TR_T 為收益分配計算期間迄日之加權指數掩護性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收盤點數； TR_t 為收益分配計算期間起日前一營業日之加權指數掩護性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收盤點數； PR_T 為收益分配計算期間迄日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價格指數收盤點數； PR_t 為收益分配計算期間起日前一營業日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價格指數收盤點數； IV_T 為計算期間迄日之收盤指標價值。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該年度將不分配收益，收益留存於指標價值內待隔年分配或到期時結算予投資人。： ■ 如每單位收益分配金額小於 0.10 元，則不予分配。 ■ 如於計算期間迄日之收盤指標價值低於強制贖回條件之 200%時，強制贖回條件之 200%即發行價 x 0.2 x 200%。
投資費用	投資人年投資手續費率為 0%。
到期償還	到期償還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到期日前二個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為終止上市日，發行人於終止上市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將應付款項匯撥臺灣證券交易所，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彙總後匯撥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證券商提前贖回及投資人申購賣回等事項	證券商提前贖回事項請詳見公開說明書：壹、指數投資證券概況，十一、證券商增額發行、提前贖回、強制贖回、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及程序（第 22-23 頁）。 投資人申購賣回事項請詳見公開說明書：壹、指數投資證券概況，九、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方式（第 20-22 頁）。

三、標的指數說明

(一)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

授權契約名稱：授權使用「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

甲方：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授權

(1) 甲方基於「期交所」之授權，茲此非專屬授權乙方依本契約就與發行、推廣及銷售「指數投資證券」有關之事務，依本契約條款使用「指數」、「指數」名稱及「商標」之權利。

(2) 本契約所給予之授權僅及於乙方。

2、「指數」及其名稱之使用

乙方引述「指數」時，應使用「指數」之全名「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或其縮寫「加權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不得以其他方式引述「指數」。

3、未認可及推廣資料

(1) 乙方應於所有與「指數投資證券」有關之文件中納入「權利歸屬及聲明」或雙方就特定文件所同意修改後之聲明。（聲明內容詳註一）

(2) 除有下列情形外，未經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發布與「指數」或甲方或「期交所」有關之任何廣告或推廣資料：

I. 於分發或公開為「指數投資證券」之行銷所發行之宣傳文件、投資人須知、商品說明、資訊備忘錄或其他類似文件時。

II. 基於乙方內部使用目的，純粹分發予經理人或經紀商（或潛在之經理人或經紀商）任何文件時，乙方無須將該等文件送交甲方。

4、「費用」：上市第一年指數投資證券授權費 32 萬，第二年起每季 10 萬基礎費率及以流通在外單位數與指標價值之乘積計算之變動費率。

5、乙方之義務

維持與「指數投資證券」有關之一切必要許可、同意及授權，並隨時遵守與發行、推廣及銷售「指數投資證券」有關之各項法令規章。

6、契約之期間

除依本契約條款提前終止外，本契約自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起持續有效

7、契約之終止

(1) 在不影響甲方其他任何權利或救濟之前提下，若發生下述之任何情事，甲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後立即終止本契約：

I. 乙方違反本契約，且在其違約行為得補正之情形下，未在收到甲方載明違約情節並要求補正之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改正者。

- II. 乙方涉及任何與「指數投資證券」或其銷售有關之刑事案件而被判刑確定。
 - III. 乙方經相關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認定違反該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發布而適用於乙方之任何重大法令或規則，或「指數投資證券」之銷售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損及中華民國證券及期貨市場發展之虞。
 - IV. 乙方決議解散(不含以自願合併為目的，並確實於決議後進行自願合併)或聲請重整；或抵押權人或法院指派之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員接管乙方全部或部分之營業或資產；或乙方無力清償其債務。
 - V. 乙方自「生效日」起六個月內，未能取得「指數投資證券」所需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函，或於取得前述申報生效函後三個月內，仍未完成「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程序，且未能檢具有關書件，以書面通知甲方未能完成發行程序之正當理由者。
- (2) 若甲方以六個月前之書面預告停止計算及發布「指數」，並有下列任何情事之一者，本契約應於該六個月期間屆滿時自動終止(惟乙方得給予甲方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後終止本契約)：
- I. 甲方並未提供替代之指數。
 - II. 甲方雖已提供替代之指數，但乙方未在接獲書面預告後六十日內決定使用該替代指數。
- (3) 「指數投資證券」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下市者，任一方均得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本契約。

8、 契約終止或屆期時之權利及義務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時：

- (1) 停止於發行、推廣及銷售「指數投資證券」及其他有關之事務中使用「指數」名稱或「商標」或其他名稱。
- (2) 不得採取可能使人誤認乙方係與甲方有任何關係之行為，並應按甲方之合理請求，簽署任何必要之文件或採取必要之行動。
- (3) 立即銷毀與「商標」有關之所有廣告、宣傳品。

註一：「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指公司)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期交所)共同編製及共同所有，並授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依「指數」所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非由臺指公司或期交所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指公司及期交所就使用「指數」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係由臺指公司負責計算，然無論臺指公司或期交所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或遺漏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亦無任何通知義務。

(二)指數之編製及計算方法

1、 標的指數介紹

掩護性買權策略透過持有目標買權契約之標的指數成分股組合複製該指數績效，並再增添賣出買權之權利金收益，降低股市下檔風險。臺灣指數公司設計編製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臺灣股市期權策略系列指數」—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簡稱「加權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以表彰長期持有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以下稱：加權指數）成分股組合與現金股息再投資並賣出價外 5%臺指買權契約（以下稱：目標買權契約），俟該買權契約到期結算，同日（最後結算日）於新的近月價外 5%臺指買權契約建倉所累積之績效表現。

2、 指數計算方式與說明

- (1)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設計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2) 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行事曆¹進行指數成分維護。
- (3) 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指數成分的收盤價格紀錄。
- (4)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以 108 年 11 月 20 日為基期，基期指數為 5,000，發布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21 日，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之收盤指數值為 6,085.04。
- (5) 指數計算頻率：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²，取可涵蓋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期貨交易所臺指買權一般交易時段之時段作為「指數計算時段」，每隔五秒以指數成分最新成交價格、指數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指數計算時段」結束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收盤指數依規則計算³。
- (6) 指數計算公式：

- I.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 日即時報酬指數值 = 前一最後結算日收盤報酬指數值 ×
(1 + T 日指數累積報酬率)

上式以數學式表示為 $I_t^{TR} = I_{EXP}^{TR} \times (1 + r_{EXP,t}) \dots \dots \dots (1)$

其中，T 日指數累積報酬率 =

¹ 請參考 <https://www.taifex.com.tw/cht/4/calendar>

² 108 年 11 月 20 日～108 年 12 月 16 日僅發布收盤指數

³ 有關「臺灣股市期權策略系列指數」之管理政策可參考臺灣股市期權策略系列指數通則
(<https://www.taiwanindex.com.tw/compilationRules>)

$$\frac{\text{EXP 日目標買權契約之標的指數收盤指數值}}{\text{EXP 日 TAIEX 報酬指數收盤指數值}} \times T \text{ 日 TAIEX 報酬指數最新指數值} - T \text{ 日目標買權契約最新成交價}$$

$$\text{EXP 日目標買權契約之標的指數收盤指數值} - \text{EXP 日目標買權契約均價}$$

- 1

$$\text{上式}^4 \text{以數學式表示為 } r_{\text{EXP},t} = \frac{\frac{U_{\text{EXP}}^{\text{TR}} \times U_t^{\text{TR}} - C_t}{U_{\text{EXP}}^{\text{TR}}}}{U_{\text{EXP}} - C_0} - 1$$

其中， I_t^{TR} =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 報酬指數於 T 日盤中之最新指數值

U_t^{TR} = 加權報酬指數於 T 日盤中之最新指數值

C_t = 目標買權契約於 T 日盤中之最新成交價格⁵。若 T 日為最後結算日，則收盤價格將以買權「最終結算價值」⁶計算

EXP = 日期變數，表前一最後結算日

$I_{\text{EXP}}^{\text{TR}}$ =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 報酬指數於前一最後結算日之收盤指數值

$U_{\text{EXP}}^{\text{TR}}$ = 加權報酬指數於前一最後結算日之收盤指數值

U_{EXP} = 目標買權契約之標的指數（加權指數）於前一最後結算日之收盤指數值

C_0 = 前一最後結算日目標買權契約於其收盤前 10 分鐘之平均每筆成交價格

(1) 式可進一步寫為：

T 日即時報酬指數值 =

T - 1 日收盤後生效之投資參數與 T 日指數成分最新成交價之乘積總和

上式以數學式表示為 $I_t^{\text{TR}} = IP_{1,T-1} \times U_t^{\text{TR}} + IP_{2,T-1} \times C_t$

$$IP_{1,T-1} = \frac{I_{\text{EXP}}^{\text{TR}} \times \frac{U_{\text{EXP}}^{\text{TR}}}{U_{\text{EXP}}}}{U_{\text{EXP}} - C_0}$$

$$IP_{2,T-1} = \frac{-I_{\text{EXP}}^{\text{TR}}}{U_{\text{EXP}} - C_0}$$

其中， $IP_{1,T-1}$ = T - 1 日收盤後計算之 T 日加權報酬指數投資參數

$IP_{2,T-1}$ = T - 1 日收盤後計算之 T 日目標買權投資參數

(7) 指數成分—臺指買權建倉規則

⁴ 式中 TAIEX 報酬指數即加權報酬指數

⁵ 在 T 日第一筆成交價格出現前，使用 T 日參考價(T - 1 日日結算價)計算指數

⁶ 最終結算價值 = max{台股期貨最後結算價-到期目標買權契約履約價, 0}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 報酬指數於最後結算日建立臺指買權新倉，建倉期間為新目標買權契約之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 10 分鐘；依據現行交易規則⁷，建倉時段訂為 13:35-13:45，並以該時段內之平均每筆成交價格作為其建倉成本價。

最後結算日新目標買權契約之選取方法如下：

- I. 目標契約及月份：選取臺灣期貨交易所當日已掛牌交易、到期月份以外之最近月臺指買權契約。
 - II. 目標履約價：當日臺指買權契約之標的指數收盤指數值乘以(1+價外程度 5%)，選取最接近該值但不低於其之履約價。
 - III. 選取滿足前述兩點之臺指買權契約作為新目標買權契約。
- (8) 暫停交易與休市之相關指數政策⁸
- I. 若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休市，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將停止計算發布。
 - II. 若期交所選擇權市場因故無法正常開市或休市，則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當日之即時指數將停止計算發布
 - III. 若期交所選擇權市場暫停交易，臺灣指數公司得暫停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盤中即時指數發布，至確認市場恢復正常交易後，再恢復盤中即時指數之計算發布。
 - IV. 若最後結算日新目標買權契約於 13:35-13:45 沒有成交價格或遇市場暫停交易，則採用當日日結算價作為目標買權契約均價。
 - V. 於原臺股期貨契約最後結算日前，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臺股期貨契約最後結算日暨最後交易日延期，則依據最新之最後結算日重新調整建倉日期；若於原臺股期貨契約最後結算日當日公告臺股期貨契約最後結算日暨最後交易日延期，當日仍視為最後結算日，指數成分中之買權契約則以最後一筆成交價計算收盤指數，並按照伍、一、(七)規則進行建倉；若公告臺股期貨契約最後結算日延期，但最後交易日如期末變動，則將最後交易日視為最後結算日，指數成分中之買權契約以最後一筆成交價計算收盤指數，並按照伍、一、(七)規則進行建倉。

3、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原則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之成分為加權報酬指數及臺指買權契約，以下分述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原則

⁷ 請參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447>)

⁸ 可參考臺灣股市期權策略系列指數通則 (<https://www.taiwanindex.com.tw/compilationRules>) 之 3.4 項

(1) 指數成分採納標準—加權報酬指數⁹

- I. 加權報酬指數係衡量臺灣上市市場股票整體績效含現金股息再投資表現之指標（即加權指數之報酬指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自行編製的指數。
- II. 加權報酬指數之成分股選股原則（等同加權指數之選股原則）
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製加權指數之指數成分股為所有上市的普通股（不含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並依下列規則處理：
 - a. 新上市公司股票（含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或改列）滿一個日曆月之次月第一個交易日納入成分股，但已上市公司轉換股份予他新設公司或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已上市公司分割後新設公司，及上櫃轉上市公司，則於上市當日即納入成分股。
 - b. 上市股票停止買賣，於停止買賣日自成分股中刪除，俟恢復普通交易滿一個日曆月之次月第一個交易日納入成分股；但上市公司有為彌補虧損、以現金退還股款或分割而辦理減資換發新股作業，或辦理變更股票面額換發新股作業，或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令進行併購等情事而停止買賣者，保留為成分股，不予刪除。
 - c. 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上市股票於公告日次二交易日自成分股中刪除，恢復普通交易當日，即納入成分股。若上市股票亦有因停止買賣自成分股中刪除之情事，則納入成分股日期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之規定，俟恢復普通交易滿一個日曆月之次月第一個交易日納入成分股。
 - d. 上市股票終止上市，於終止上市日自成分股中刪除。

(2) 指數成分採納標準—臺指買權契約

詳見(二)、2.(7)指數成分—臺指買權建倉規則

4、成分股之檢視與審核機制

加權指數之指數成分股為所有上市的普通股（不含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三)投資策略及交易策略

本指數之投資及交易策略為：

- 1、投資加權報酬指數，以及
- 2、賣出價外 5%之臺指買權：

本指數將於每月最後結算日建立臺指買權新倉，建倉期間為新目標買權契約之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 10 分鐘，以該時段內之平均每筆成交價格作為其建倉成本價。

最後結算日新目標買權契約之選取方法如下：

- (1) 目標契約及月份：選取臺灣期貨交易所當日已掛牌交易、到期月份以外之最近月臺指買權契約。

⁹ 關於指數計算及維護方法，可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
(<https://www.taiwanindex.com.tw/index/index/t00>)

- (2) 目標履約價：當日臺指買權契約之標的指數收盤指數值乘以(1+價外程度 5%)，選取最接近該值但不低於其之履約價。
- (3) 選取滿足前述兩點之臺指買權契約作為新目標買權契約。

(四)過去績效表現

加權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歷史之總報酬率如下

	加權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 價外 5%報酬指數	加權報酬指數
累積報酬率	21.70%	28.67%
年化報酬率	7.33%	9.50%
年平均報酬率	8.60%	10.89%
年化標準差	17.46%	19.03%
Sharpe Ratio	49.25%	57.23%

資料來源：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計算期間：108/11/20 - 111/09/30

名詞解釋及公式：

- 累計報酬率=(期末指數值/期初指數值)-1
- 年化報酬率=(1+累計報酬率)^(252/資料期間總天數)-1
- 年平均報酬率=日平均報酬*252; 日平均報酬=日報酬(t 日指數值除以 t-1 日指數值-1)加總除以資料期間總天數
- 年化標準差=期初至期末指數值日報酬之樣本標準差* $\sqrt{252}$ 。
- Sharpe Ratio=年平均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108/11/20 年至 111/09/30 指數績效之歷史資料如下圖



資料來源：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五)標的指數符合發行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說明：

標的指數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涉及新臺幣匯率指標：

1、指數編製者應具有編製指數之專業能力及經驗

(1) 指數編製機構編製經驗說明

除臺灣證券交易所委託辦理指數業務之外，臺灣指數公司目前自行編製或與其他機構合作編製發布指數包含主題型、槓桿型、Smart Beta 型等，並與國際機構合編跨市場指數，已授權發行包括機構法人投資績效指標、ETF、ETN 及指數權證等衍生性商品，指數商品應用範圍呈現多元化發展，並由國內延伸至國際。

(2) 指數編製機構計算及傳輸能力說明

為強化臺灣證券交易所母子公司資源整合綜效，目前委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延續指數計算，指數即時資訊為每 5 秒提供，依據集中市場即時交易資訊傳輸規格進行行情傳輸作業，提供即時股價指數資訊予國內外金融機構、資訊公司或有簽約之相關機構。

同時，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指數編製機構)盤中依照指數各成分股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提供之即時撮合成交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計算系統計算後，透過行情傳輸系統提供外界即時及盤後指數值計算結果，除提供資訊廠商外，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即時市況報導網站、臺灣指數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官網提供指數值資訊，可供國內外投資人查詢指數資訊。

2、指數應對所界定之市場具有代表性

掩護性買權策略透過持有目標買權契約之標的指數成分股組合複製該指數績效，並再增添賣出買權之權利金收益，降低股市下檔風險。臺灣指數公司設計編製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臺灣股市期權策略系列指數」—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簡稱「加權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以表彰長期持有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以下稱：加權指數）成分股組合與現金股息再投資並賣出價外 5%臺指買權契約（以下稱：目標買權契約），俟該買權契約到期結算，同日（最後結算日）於新的近月價外 5%臺指買權契約建倉所累積之績效表現。

3、指數成分應具備分散性及流通性

(1) 分散性

I.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報酬指數成分股分散性：依照 111 年 9 月 30 日之資料，成分股檔數共 950 檔，符合檔數需具有 10 檔以上之規定；權重最大之成分股為台積電，個股權重為 26.3189%，符合不得超過 30%之規定。

II. 加權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成分股分散性：依照 111 年 9 月 30 日之資料，成分股檔數共 951 檔，符合檔數需具有 10 檔以上之規

定；權重最大之成分股為台積電，個股權重為 26.3254%，符合不得超過 30%之規定。買權契約為十月買權履約價 15,200，權重為-0.0246%，也符合主管機關不得超過 30%之規定。

(2) 流通性

- I. 指數投資證券交易金額越高，對應產生之避險交易需求也越大。以本公司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中，流通金額及成交金額最高的元大電動車 N(020022)估計指數投資證券之成交金額，計算流動性使用率，衡量當指數投資證券交易金額較大時，經成分股權重換算後之避險交易對成分股市場行情的影響程度。
- II. 以元大電動車 N(020022) 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之歷史成交資料作為假設來估計，日均成交金額換算前十大成分股及買權契約的流動性使用率，各檔成分股之流動性使用率皆低於 10%，顯示市場流動性可滿足指數投資證券之避險需求，流動性使用率請參見下表。

證券簡稱	股票代碼	加權指數掩護性 臺指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權重	幣別	ETN 日均成交金額占 成分股日平均成交金 額比
2330	台積電	26.33%	TWD	0.01%
2317	鴻海	3.40%	TWD	0.01%
2412	中華電	2.13%	TWD	0.01%
2454	聯發科	2.12%	TWD	0.00%
6505	台塑化	1.90%	TWD	0.03%
2308	台達電	1.58%	TWD	0.01%
2881	富邦金	1.49%	TWD	0.00%
1301	台塑	1.33%	TWD	0.01%
1303	南亞	1.28%	TWD	0.01%
2882	國泰金	1.27%	TWD	0.00%
TXO16300I2	價外 5%買權	-0.02%	TWD	-0.04%

III. 資料來源：臺灣指數公司、CMoney / 資料日期：111/09/30

IV. 元大電動車 N(020022) 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造市商每日買進賣出金額合計之平均為 500 萬。

V. 成分股之日均成交金額計算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VI. 價外 5%買權成交金額以價外 700 點至 900 點之契約取平均數計算。

4、指數資訊應充分揭露並易於取得

指數編製及歷史價格資訊揭露於臺灣指數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taiwanindex.com.tw/>)，指數即時行情資訊亦可於臺灣指數公司網站 (<https://www.taiwanindex.com.tw/>) 查詢。

5、無違反法令規定或不宜列為標的指數之情事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無違反法令規定或不宜列為標的指數之情事。

6、指數成分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未涉及新臺幣匯率指標。

(六)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時之通知及公告方式

- 1、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2、指數編製機構變更指數計算方式、停止編製指數。
- 3、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指數之編製及計算方式等發生重大變更，致公開說明書內容變更而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者，應依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經金管會核准並公告。
- 4、通知及公告方式：發行人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另有關標的指數累積漲跌幅度、指數成分股等相關資訊，應定期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七)指數投資證券之配息方式或指標價值之調整方式

指數投資證券分配收益時，指標價值調整方式請參見 四. 估計指標價值及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揭露方式及與交易價格差異原因。

四、估計指標價值及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揭露方式及與交易價格差異原因

(一)指標價值及估計指標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 1、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未含有新臺幣匯率，計算方法如下：

$$\text{指標價值} = \text{前一營業日收盤指標價值} \times \frac{\text{今日指數收盤點數}}{\text{前一營業日指數收盤點數}}$$

— 今日每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註：指標價值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五位，四捨五入至第四位。

今日每單位收益分配金額依五、收益分配方式之(九)每單位之收益分配金額計算。

- 2、估計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未含有新臺幣匯率，計算方法如下：

$$\text{估計指標價值} = \text{前一營業日收盤指標價值} \times \frac{\text{即時指數點數}}{\text{前一營業日指數收盤點數}}$$

— 今日每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註：估計指標價值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五位，四捨五入至第四位。

今日每單位收益分配金額依五、收益分配方式之(九)每單位之收益分配金額計算。

(二)揭露方式

投資人可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各項專區/ETN 行情」及「元大證券 ETN 網/首頁」查詢估計指標價值及收盤指標價值，網址如下。

基本市況報導網站：

<http://mis.twse.com.tw/stock/group.jsp?ind=TIDX&ex=tse&currPage=0&type=fixed>

元大證券 ETN 網：

<http://www.warrantwin.com.tw/prod/ETN>

(三)指標價值與交易價格差異原因

指數投資證券可能因(但不限於)以下原因，發生交易價格與估計指標價值有異：

- 1、如指數投資證券盤中交易不熱絡，導致前次成交時間與估計指標價值計算時點間隔過長，也可能導致交易價格與估計指標價值發生差異，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與交易價格亦可能存在誤差。
- 2、發行人反應標的指數成分股買賣價差及交易成本。
- 3、標的指數成分股漲停或跌停、分盤交易、或暫停交易等發行人無法即時避險情況。
- 4、其他技術性問題。

五、收益分配方式

(一)除息交易日：每年十一月第三個營業日。

(二)最後過戶日：每年十一月第四個營業日。

(三)停止過戶起始日：每年十一月第五個營業日。

(四)停止過戶截止日：為停止過戶起始日起算第五個日曆日。

(五)收益分配基準日：同停止過戶截止日。

(六)收益分配日：需於收益分配基準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

(七)收益分配銀行帳戶：投資人應得之收益分配金額，扣除匯費及依法需代為扣繳之金額後，由發行人匯入對應之銀行交割帳戶。

(八)收益分配金額計算期間：

- 1、如本指數投資證券未曾分配收益，則計算期間為指數投資證券發行日至本年度九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 2、如本指數投資證券曾經分配收益，則計算期間為前次指數投資證券分配收益年度之十月第一個營業日至本年度九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九)每單位之收益分配金額：

依收益分配金額計算期間內，由加權指數掩護性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價格指數及計算期間迄日之收盤指標價值計算得出，計算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公式如下：

$$\left(1 - \frac{PR_T \div PR_t}{TR_T \div TR_t}\right) * IV_T$$

其中， TR_T 為收益分配計算期間迄日之加權指數掩護性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收盤點數；

TR_t 為收益分配計算期間起日前一營業日之加權指數掩護性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收盤點數；

PR_T 為收益分配計算期間迄日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價格指數收盤點數；

PR_t 為收益分配計算期間起日前一營業日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價格指數收盤點數；

IV_T 為計算期間迄日之收盤指標價值。

(十)是否分配收益：

- 1、收益分配金額之計算結果，如每單位收益分配金額小於 0.1 元，則不予分配，收益留存於指標價值內，待隔年分配或到期時結算予投資人。
- 2、於收益分配金額計算期間之迄日，如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指標價值低於強制贖回條件的 200%時，則不進行收益之分配；強制贖回條件之 200%即發行價 $\times 0.2 \times 200\%$ 。

六、投資人費用負擔

(一)投資手續費：本指數投資證券投資人年投資手續費率為 0%。

(二)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請申購指數投資證券時，手續費為申購價金 $\times$ 申購費率(%), 申購費率為 0.25%。最低申購單位數為 100,000 單位，投資人申請申購之單位數應為最低申購數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此基數，只能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買賣。

(三)賣回手續費：投資人申請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時，手續費為賣回金額 $\times$ 賣回費率(%), 賣回費率為 1%。最低賣回單位數為 100,000 單位，投資人申請賣回之單位數應為最低賣回數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此基數，只能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買賣。

(四)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如因故申購申請失敗，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失敗收取行政處理費，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不同狀況計算之。詳後（九、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方式）。

(五)收益分配之匯費：指數投資證券進行收益分配時，投資人需負擔跨行轉帳之匯費，匯費將由收益分配金額中直接扣除。

(六)證券交易稅：指數投資證券轉讓時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按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課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於賣出指數投資證券之交割價金中扣除；投資人賣回及其發行人提前或屆期贖回該有價證券，且賣回或贖回之指數投資證券註銷不再轉讓者，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七)證券交易所得稅：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投資人轉讓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之所得，及投資人申請賣回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

稅範圍，暫無需繳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如相關法令有所變動，依當時法令規定辦理。

收取方式係指數投資證券轉讓時，於賣出指數投資證券之交割價金中扣除。

- (八)收益分配之稅務成本：投資人因投資指數投資證券而獲分配之收益，需依法繳納應付稅額，收取方式及稅額計算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七、資金用途、避險操作策略及風險管理措施

(一)資金用途

賣出指數投資證券獲取之資金，將使用於下列途徑：

- 1、指數投資證券業務之避險操作。
- 2、沖抵部門其他業務(如權證業務之發行與避險、資產交換業務等)所使用資金，以降低資金成本。

(二)避險操作策略

依成分股之權重及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金額，視部位風險狀況買進(賣出)對應的成分股或與成分股高度相關的金融商品(如個股期貨、個股牛熊證等)、標的指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市場風險，以符合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辦法。

避險比率之控管方式如下：

- 1、避險比率應控制於限定之區間內：90%~110%。惟超缺避金額低於三千萬時，得不受避險比率之控管。
- 2、超缺避金額計算方式為：應避金額與避險金額之差值取絕對值。

(三)風險管理措施：

1、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每年依據營運目標與風險容忍度，訂定全公司與業務部門之市場風險限額，陳報董事會核定。本公司依據各項業務之商品組合、策略屬性、持有目的與風險屬性，分別採用適當、有效的市場風險限額，包括暴險限額(exposure limits)、損益限額(MAT limits)與風險值限額(Value at Risk limits)等三類。

(1) 暴險限額(exposure limits)

- I. Delta 暴險限額(1%)：Delta 暴險金額(1%)不得超過訂定之限額。
- II. Gamma 暴險限額(1%)：Gamma 暴險金額(1%)不得超過訂定之限額。
- III. Vega 暴險限額(1%)：Vega 暴險金額(1%)不得超過訂定之限額。

(2) 損益限額(MAT limits)

業務部門因承作該項業務所造成之損失達年度損益額度時，應出清部位並立即停止該交易，或提出特別授權申請。

(3) 風險值限額(Value at Risk limits)

在一般市場情境下，依據特定信心水準(Confidence Level)與未來特定持有期間(Holding Period)，暴險部位可能發生之最大潛在損失估計值。

業務部門每年度依據其年度營運計畫，提報擬交易之金融商品與市場，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交易。業務部門不得從事未經授權之金融商品交易。

2、 風險沖銷策略

- (1) 本公司依據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各項風險限額、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的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實際避險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分別運用適當金融工具，將整體部位的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
- (2) 指數投資證券主要風險因子為一階 Delta 風險，風險沖銷策略採取動態避險方式，調整買賣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單位數，以保持本公司損益部位對 delta 風險的中立性。
- (3) 沖銷價格風險的方式，避險操作主要買進或賣出以下列金融商品，將價格風險降至風險可容忍範圍內
 - I. 標的指數成分股
 - II. 標的指數成分股之衍生性商品
 - III. 標的指數之衍生性商品
 - IV. 與標的指數高度相關之其他金融商品
 - V. 與標的指數成分股高度相關之其他金融商品

3、 市場流動性風險潛在損失：

- (1) 本公司每年度依據營運目標與風險容忍度，訂定全公司之市場流動性潛在損失限額，陳報董事會核定。本公司定期計算市場流動性潛在損失，以合理地衡量因市場流動性風險而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
- (2) 除上述衡量暴額並定期監控外，另以下列方式降低流動性風險：
 - I. 發行前：選擇編製及審查規則中，納入及剔除成分股時，對流動性做篩選的指數，且指數成分權重須達具充份分散性。
 - II. 發行後：如成分股的流動性快速降低，造成避險困難時，將積極尋找替代之避險工具；如該指數的衍生性商品或高度相關之其他金融商品，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4、 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每年依據營運目標與風險容忍度，訂定全公司之金融交易信用風險限額，陳報董事會核定。為有效整合信用暴險、掌握信用暴險變化，除依據所屬金控內部信用評等制度，落實信用風險分級，依各信評分級、商品及天期以有效評估與控制金融交易信用暴險外，並建立信用預警機制，落實通報流程，有效提升信用事件因應之時效性。

5、 作業風險管理

- (1) 在前、中、後臺執行指數投資證券業務相關業務人員，需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透過本部門教育訓練，對於指數投資證券業務有充分的瞭解，減少承作業務時的作業風險。
- (2) 本業務之相關作業應依其性質分別劃分權責，包含行銷、交易、風險管理、

資訊、交割、帳務及行政作業等，由不同單位負責，以收分工分權之效。

- (3) 後臺人員依據前臺交易及申贖相關系統產出之報表及資料進行核帳，並依據執行後續款項交割事宜。
- (4) 本業務相關作業表單應由各該作業負責人員簽章(或線上簽核)後留存，以利權責歸屬之釐清。
- (5) 依內部稽核辦法之規定，將定期進行內部稽查作業，並就該項缺失進行檢討及訂定防範機制。

八、投資人之風險

- (一)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由發行券商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發行商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本商品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指數投資證券可能無法繼續在市場上交易，面臨提前下市的風險，投資人可能蒙受損失。
- (二)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指數投資證券之報酬取決於連結標的指數之漲跌幅，而連結指數成分股之篩選規則並無類股合計上限額度之設計，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三)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流動性風險：雖然指數投資證券於指數審查及發行時皆已確認指數成分股之流動性，且指數編製規則中針對流動性不佳之個股也有剔除機制，但未能排除個股流動性短期出現劇烈惡化之可能，故投資人有流動性風險。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指數投資證券，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四)標的指數成分股之調整風險：標的指數成分內容可能因指數成分刪除或新增而產生變化，可能與投資人買入時之成分內容不同。
- (五)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投資人申請賣回，賣回價格將以申請日收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該價格可能與證券市場之成交價格不同。
- (六)折溢價風險：本檔指數投資證券在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地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指數投資證券的信心、交易市況、指數投資證券流動性…等等)，導致指數投資證券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可能低於或高於指標價值，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況，投資人需承擔指數投資證券之折溢價風險。
- (七)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指數成分股票所屬產業將受景氣循環波動特性影響，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或樂觀時，標的指數表現可能隨產業景氣變化下跌或上漲，指數投資證券指標價值將隨之波動。
- (八)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成分於中華民國境內，國內外政經情勢、各國家間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行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檔指數投資證券價值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

會影響標的指數成分股之價格，進而造成指數投資證券價值漲跌之風險，投資人可能蒙受損失。

- (九)投資人買賣指數投資證券，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交易指數投資證券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因價格大幅波動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投資人應於開戶、買賣前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
- (十)買賣指數投資證券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投資人買賣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發行人其所募集資金運用內容並無明確規範，因此發行人信用風險為指數投資證券最主要之風險。
- (十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其投資風險除該指數投資證券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如發行人信用狀況、評等發生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將對指數投資證券於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意即在指數投資證券追蹤之標的指數並沒有變動之情況下，可能因為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而出現交易價格下跌之情形。投資人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
- (十二)投資指數投資證券應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指數投資證券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發行人對投資指數投資證券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十三)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指數投資證券，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十四)買賣指數投資證券，於到期日、提前贖回日、強制贖回日、符合終止上市條款等終止上市時或於投資人申請賣回時，發行人支付投資人之金額，將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扣除投資手續費後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投資人應瞭解指數投資證券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不具備到期保本之功能。
- (十五)指數投資證券如有收取投資手續費，則指數投資證券之投資手續費為逐日累計，隨持有指數投資證券之時間增加，其投資手續費亦隨之累加，將使指數投資證券投資報酬低於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報酬，故縱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表現上漲，於扣除累計投資手續費後，發行人支付投資人之金額仍有可能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
- (十六)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時或到期前賣回可領回金額，可能因市場波動、發行人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低於原始投資本金（最壞情形下可能為零），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了解本指數投資證券之風險及特色。
- (十七)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到利率、流動性、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十八) 申購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其投資風險除該指數投資證券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投資人提出賣回申請後，指數投資證券部位將被圈存無法賣出，若發行人不接受賣回申請，於次一交易日方能於次級市場賣出指數投資證券。

(十九) 本檔指數投資證券設有提前贖回、強制贖回、最低賣回單位數以及在特定條件下暫停受理賣回之機制，若投資人申請賣回未能達到最低賣回單位數限制，僅能於證券市場上賣出，投資人應詳閱相關條件並注意風險。

(二十) 投資人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前，須詳閱公開說明書，瞭解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事宜。投資人於交易前，除對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上述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審慎考慮，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二十一) 收益分配金額變動之風險：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收益分配金額計算基礎，同時受指數成分股之現金股息殖利率及成分股權重分配之影響，當成分股權重異動或成分股現金股息殖利率變動時，投資人所能收到之收益分配金額將隨之變動。

(二十二) 不分配收益之風險：本指數投資證券每單位收益分配金額小於 0.1 元或於計算期間迄日之收盤指標價值低於強制贖回條件之 200%時，將不分配收益，收益留存於指標價值內待隔年分配或到期時結算予投資人；強制贖回條件之 200%即發行價 $\times 0.2 \times 200\%$ 。

(二十三) 再投資風險：元大加權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 5%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為配息商品，其報酬率受配息金額之影響，可能與連結指數產生差異。當分配收益後，已分配之收益金額將不受指數投資證券之連結指數價格變動影響。當連結指數上漲時，已分配收益部分不會產生額外獲利；當連結指數下跌時，已分配收益不會發生額外虧損。

(二十四) 本指數投資證券為期權策略型指數，指數成分股包含選擇權契約，選擇權價格變化對指數報酬之影響例示說明如下：

以 111/09/22 至 111/09/23 舉例說明如下：

日期	臺指買權(K=15200)			加權報酬指數			本指數	
	收盤價	漲跌幅	權重	收盤價	漲跌幅	權重	收盤價	漲跌幅
9/22	21.50		-0.15%	29639.23		100.15%	6465.63	
9/23	11.00	-48.84%	-0.08%	29294.27	-1.16%	100.08%	6395.02	-1.09%

臺指買權之價格變化與指數呈現反向關係。

觀察上表範例，本指數之漲跌幅同時受加權報酬指數以及臺指買權影響，以 9/22 為例：加權報酬指數權重為 100.15%，臺指買權之權重為 -0.15%。

本指數於 9/23 之漲跌幅可用成分股權重及漲跌幅推算：本指數漲跌幅 = 臺指買權漲跌幅 $\times$ 權重 + 加權報酬指數漲跌幅 $\times$ 權重 = $-48.84\% \times -0.15\% + -1.16\% \times 100.15\% = -1.09\%$ 。

固定 9/23 之加權報酬指數點數，試算不同選擇權價格對本指數之影響如下表。

臺指買權	臺指買權漲幅	加權報酬指數	本指數	本指數漲幅
11.00	-49%	29294.27	6395.02	-1.09%
21.50	0%	29294.27	6390.27	-1.17%
30.00	40%	29294.27	6386.41	-1.23%
40.00	86%	29294.27	6381.88	-1.30%
50.00	133%	29294.27	6377.35	-1.37%
100.00	365%	29294.27	6354.68	-1.72%
200.00	830%	29294.27	6309.35	-2.42%
300.00	1295%	29294.27	6264.02	-3.12%

(二十五) 本指數投資證券所追蹤標的為期權策略型指數，投資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始能買賣：

1. 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2.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3.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4. 有槓桿反向型指數投資證券或期權策略型指數投資證券買進成交紀錄。

(二十六) 本指數投資證券有收益分配機制，已配發之收益金額無法參與除息後的指數績效，將導致 ETN 的報酬率與標的指數報酬率產生差異，以假設情境如下表說明之：

日期	收益分配金額	指數點數	指數累積報酬	ETN 指標價值	ETN 累積報酬	ETN 含息報酬
11/2	0	6100.50		5.0000		
11/3	0	6028.67	-1.18%	4.9411	-1.18%	-1.18%
11/4	0.2	6157.81	0.94%	4.8469	-3.06%	0.94%
11/5	0	6288.14	3.08%	4.9495	-1.01%	2.99%

- 在 11/3 未配息前，ETN 報酬率與指數一致，同為 -1.18%。
- 11/4 有分配收益，所以 ETN 累積報酬 -3.06% 低於指數累積報酬，但是計算 ETN 含息收益（將以分配之 0.2 元納入計算），則含息報酬與指數一致，同為 0.94%。

11/5 的 ETN 含息報酬異於指數累積報酬，是因為 ETN 含息報酬中，已分配的 0.2 元收益，未參與 11/5 指數上漲的報酬

九、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方式

(一)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方式及其程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申購方式：於除息交易日至停止過戶截止日期間，發行人得不接受申購申請。

- 1、申購價格：以申請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為申購價格。
- 2、最低申購單位數：100,000 單位，投資人申請申購之單位數應為最低申購數量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此基數，只能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買賣。
- 3、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請申購指數投資證券時，手續費為實際申購價金 x 申購

費率（%），申購費率為 0.25%。

4、申購日：T 日。

5、申購撥券日：T+2 日。

6、可申購期限：上市日至到期前最後交易日。

7、申購截止時間：投資人需於該營業日之中午十二時前委託證券商向發行人申請，若有不接受申購情事者，發行人將即時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於當日下午三時前通知證券商轉知投資人。

8、申購款券撥付時程：

(1) 申購價款：投資人透過所屬證券商提出申購申請當日，所屬證券商預收款項總額為「申請日前一營業日收盤指標價值*110%」乘以申購單位數。申購申請次一營業日依據申請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調整申購交割款項金額，並於確定實際應交付金額後多退少補。實際應交付金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實際申購價金=申請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申購單位數

申購手續費=詳見壹、九、(二)3. 申購手續費。

(2) 投資人申請申購指數投資證券，如申購總價金未能依規定交付時，視為申購失敗，發行人即不交付指數投資證券予申購人，並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其給付標準按下列方式計算：

I.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請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為：

申購價金 x 2%

II.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小於申請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為：

申購價金 x 2% + 110% x 申購價金 x 該筆申購指標價值變動比率

該筆申購指標價值變動比率 = (申請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 / 申請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

(3) 發行人應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確認申購明細，並依據證券交易所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提供之應付款項報表，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匯撥予證券交易所；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指數投資證券撥轉作業，證券交易所彙總前開款項轉付發行人。

(三)賣回方式：於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發行人不接受賣回，於除息交易日至停止過戶截止日期間，發行人得不接受賣回申請。

1、賣回價格：以申請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為賣回價格，以現金結算。

2、最低賣回單位數：100,000 單位，投資人申請賣回之單位數應為最低賣回數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此基數，只能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買賣。

3、賣回手續費：投資人申請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時，手續費為賣回金額 x 賣回費率（%），賣回費率為 1%。

- 4、賣回日：T 日。
- 5、賣回付款日：T+2 日。
- 6、可賣回期限：上市日至到期前最後交易日。
- 7、賣回申請截止時間：投資人需於該營業日之中午十二時前委託證券商向發行人申請賣回，若有不接受賣回情事者，發行人將即時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於當日下午三時前通知證券商轉知投資人。
- 8、賣回款券撥付時程：

- (1) 投資人須以同一保管劃撥帳戶同一營業日之可用餘額應付指數投資證券賣回作業所需指數投資證券。
- (2) 投資人申請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如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圈存失敗，該申請賣回作業亦即失敗。
- (3) 發行人應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確認賣回明細，並依據證券交易所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提供之應付款項報表，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匯撥予證券交易所；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指數投資證券註銷作業，證券交易所彙總前開款項後轉付證券商，由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四)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發行人避險部位達本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總值 90%以上，發行人得不受理投資人申購與賣回，待下列情況消失後開始（最快可自消失當日開始）接受投資人申購與賣回：

- 1、申請日前一營業日指數權重合計達 20%之成分股所屬市場於申請日休市，致申請日本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與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買入與出售。
- 2、申請日前一營業日指數權重合計達 20%之成分股於申請日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致申請日本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與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買入與出售。
- 3、申請日前一營業日指數權重合計達 20%之成分股於申請日收盤價格跌停，致申請日本指數投資證券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出售。
- 4、申請日前一營業日指數權重合計達 20%之成分股於申請日收盤價格漲停，致申請日本指數投資證券申購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買入。
- 5、除息交易日至停止過戶截止日期間。
- 6、不可歸責於發行人之原因致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電腦系統異常、電力異常。
- 7、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指數投資證券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8、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致申請日本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與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買入與出售或發行人就本指數投資證券無法正常作業。

十、到期償還方式

到期償還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到期日前二個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為終止上市日，發行人於終止上市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將應付款項匯撥證交所，證交所經彙總上述款項後即匯撥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十一、證券商增額發行、提前贖回、強制贖回、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及程序

(一)增額發行

- 1、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經申報生效後，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增額發行。
- 2、增額發行之申請，發行人應檢附相關書件，送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出具審查意見並核發上市同意函後，轉報主管機關，自主管機關收到申報書件之即日起算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

(二)證券商提前贖回

- 1、符合下列情事者，發行人得提前贖回流通在外之指數投資證券：
指數投資證券上市超過一年，且投資人持有單位數連續 20 個交易日均小於申報生效單位數之 10%。
- 2、如發行人申報提前贖回，則符合提前贖回條件當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

(三)證券商強制贖回

- 1、符合下列情事者，發行人需提前贖回流通在外之指數投資證券：
指數投資證券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相較於發行價已下跌 80%，即指標價值 $<$ 發行價 $\times 0.2$ 。
- 2、符合強制贖回條件當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

(四)符合提前贖回或強制贖回條件之通知方式

發行人將於符合條件日之次一營業日，檢附終止上市時程及相關附件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以及依公開說明書所定時程贖回投資人持有單位數，臺灣證券交易所應公告該指數投資證券終止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五)提前贖回或強制贖回償還時程

符合提前贖回或強制贖回當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償還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發行人於終止上市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將應付款項匯撥證交所，證交所經彙總上述款項後即匯撥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六)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壹、指數投資證券概況，九、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申購、賣回方式」。於事實發生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重大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

統及公告在發行人公司網站。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

十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終止上市程序及應辦事項

(一)指數投資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交所得終止其指數投資證券上市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1、有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者。
- 2、標的指數經編製機構停止編製，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者。
- 3、發行總額低於新臺幣一億元且發行單位數低於五百萬單位者。
- 4、發行人依其發行計畫終止上市或提前贖回投資人持有單位者。
- 5、發行人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之情事者。
- 6、發行人有金融機構拒絕往來之紀錄者。
- 7、發行人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投資人賣回之指數投資證券者。
- 8、證交所基於其他原因對其指數投資證券認為有終止上市買賣之必要者。

(二)如因標的指數經編製機構公告停止編製，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應即擬定償還計畫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於事實發生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重大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三)償還價格：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為償還價格計算償還金額。

(四)償還時程：符合第(一)款終止上市條件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償還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發行人於終止上市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將應付款項匯撥證交所，證交所經彙總上述款項後即匯撥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五)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後至指數投資證券開始上市買賣前，經發現具體事證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臺灣證券交易所得撤銷已生效之上市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發行人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契約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收價款加計自收受申購價金日起至返還申購價金日止之法定利息返還予投資人。

- 1、有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情事，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申報生效者。
- 2、其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認有不宜上市之情事者。

十三、其他應記載之事項等

無

貳、證券商概況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城東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79號2樓	02-2501-0655
承德	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2樓、2樓之2	02-2597-5888
斗六	640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82號6樓	05-535-3456
北府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3段157號2	06-235-3366
沙鹿	433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131號5樓	04-2662-3311
清水	436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170號5樓	04-2623-8585
台北	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6號6樓	02-2383-0968
竹科	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267號3、4樓	03-567-9988
虎尾	632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1號3樓	05-631-3000
南崁	33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311號3樓	03-352-7777
南海	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4樓	02-2397-5399
府城	700 臺南市中區民生路一段165號3樓、5樓之1	06-220-6678
西屯	407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256巷6號3樓之1	04-2706-7171
台中	400 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8號3樓之1	04-2221-8777
八德	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2號3樓	02-2578-6666
大益	702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2段176號、176號2樓	06-261-1151
大灣	710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179之3號2樓	06-271-7766
新竹	300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276號2樓	03-545-6000
東泰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3號2樓	07-390-3333
歸仁	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29號3樓	06-330-5888
鶯歌	239 新北市鶯歌區國慶街22號	02-2677-6611
竹北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5號3樓	03-553-6000
路竹	821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66號	07-697-7456
南投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202號4樓之2、之3、之5	049-223-2111
發財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5號4樓	02-2997-1166
佳里	722 臺南市佳里區和平街83號7樓	06-723-2888
福營	242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284號1樓	02-2201-0011
彰化	500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37號3樓	04-725-7001
大里	412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259號2樓	04-2406-6598
屏東民生	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287號5樓	08-732-3789
天母	111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26之1號	02-2872-2345
西螺	648 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190、192號1、2樓	05-587-0123
士林	111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42號2樓	02-2883-0202
林園	832 高雄市林園區鳳林路一段1號2樓	07-643-3001
莒光	811 高雄市楠梓區新昌街51號地下室、1、2樓	07-365-1356
苗栗	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62號4樓之1	037-333-611
前金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43號4樓之1、4樓之2、5樓、8樓之1	07-215-2888
金門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88號	082-312-666
旗山	842 高雄市旗山區中山路102號2樓	07-662-5578
松山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92號2樓	02-2753-5888
太平	411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62號3、4樓	04-2276-8859
萬華	108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一段200號地下1樓	02-2336-3588
屏南	900 屏東縣屏東市濟南街10號	08-736-1777
竹山	557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919號2樓	049-265-2633
崇德	406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之1號	04-2233-3398

華山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3 樓	02-2322-3388
民雄	621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保生街 212 號	05-226-8899
新生	100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48 號 4 樓	02-2395-9988
善化	741 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 281 號	06-583-0888
潮州	920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 206 號	08-789-1678
大統	300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196 號 2 樓之 3	03-522-6166
土城學府	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5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263-5000
向上	403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272 號 2 樓	04-2302-8588
新營	730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7 號 2 樓	06-635-1600
永康	710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1 號 3 樓	06-312-9888
羅東	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32 號	03-953-2888
博愛	813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491 號地下層之 1	07-557-1133
六合	800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7 號 4 樓	07-236-4788
忠孝鼎富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7 樓	02-8773-9666
四維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3 號 3 樓之 1、2、3	07-330-6666
敦化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1 號 12 樓	02-2754-1566
中壢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7 號 3、4 樓	03-422-7188
員林中山	510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 27 號 3 樓	04-835-8131
北港	651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40 號 4 樓	05-783-8222
豐原	420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23 號地下 1 樓	04-2525-2511
林森	70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90 號地下 1 樓	06-274-5088
竹東	310 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 121 號	03-595-2166
上新莊	242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73 號 2 樓	02-8991-1188
大雅	428 臺中市大雅區民興街 39 號 3 樓	04-2560-8888
仁愛	10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37 號 2 樓	02-2706-7777
學甲	726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295 號	06-783-8989
木柵	11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96 號 3 樓之 2	02-8661-9168
大安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47 號 3 樓	02-2754-1866
頭份	351 苗栗縣頭份市和平路 79 號 2 樓	037-683-168
竹南	350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29 號 4 樓	037-477-890
大里德芳	412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一段 63 號 2 樓	04-2483-3000
鳳山	830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642 號 2 樓	07-813-3066
大直	104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56 號 6 樓之 2	02-2533-9955
新店中正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25 之 1 號 2 樓、225 號 3 樓	02-2915-5588
南勢角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47 號 6 樓之 1	02-8668-9955
景美	116 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1 號 2 樓之 1	02-8663-8886
館前	100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2 號 3 樓	02-2311-3030
永春	1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10 號 3 樓、3 樓之 1、412 號 3 樓之 2	02-8780-5277
南屯	408 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一段 580 號 1、2 樓	04-2326-9999
文心興安	406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34 之 1 號 2 樓	04-2233-9983
花蓮	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167 號 2 樓	03-835-7588
東蘆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0 號 2 樓	02-2288-6699
龍潭	325 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39 號	03-480-8699
新竹經國	300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二段 100 號 3 樓	03-535-9888
鳳中	830 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 229 號 3 樓	07-719-9889
南京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2 樓	02-2718-8888
和平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214、216 號 2 樓	02-2368-7733
北成功	114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0 號 2 樓之 1	02-2792-8288
文心	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337 號 3 樓	04-2293-2233
新盛	242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 141 號	02-2996-9966
基隆孝二	200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 86 之 5 號	02-2420-2626
忠孝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3 樓	02-2776-6288
復北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3 樓	02-2509-5998
西門	10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3 樓	02-2389-3388
雙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2 樓	02-2248-3388
土城永寧	236 新北市土城區員福街 8 號 1 樓、8 號 2 樓、10 號 1 樓、10 號 2 樓	02-2270-9191

金華	700 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三段 230 號 2 樓之 1	06-220-7999
板橋三民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40 號 2 樓	02-2958-8887
楊梅	326 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 125 號 2 樓	03-488-2688
斗信	640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9 號 3 樓	05-536-2088
經紀部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7777
鑫永和	234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2 號、8 號 2 樓	02-8231-1333
員林	510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 283 號 2 樓	04-834-1188
桃園	330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75 號 2 樓	03-326-8777
三重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11 號 2 樓	02-8985-7788
長庚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38-6 號 2 樓及 2 樓之 1	03-3978787
永和	234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39 號 3 樓	02-2920-1234
屏東	900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690 號 2 樓之 1、3 樓	08-738-5555
大天母	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4 樓	02-2831-2888
桃興	330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96 號 2 樓	03-332-7700
台南	701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03 號 5 樓	06-274-1866
土城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55 號 2 樓	02-2270-8369
新莊	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46 號 2 樓	02-2997-7123
淡水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7 號 2、3 樓	02-2625-1966
苑裡	358 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新興路 31 之 8 號、31 之 9 號	037-869-779
北投	112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13 號 3 樓	02-2896-1212
台中中港	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489 號 10 樓之 2	04-2328-9000
板橋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0 號 6 樓	02-2963-8000
左營	813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58 號 3、4 樓	07-587-8899
北屯	406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 之 2 號及 46 之 3 號	04-2238-9555
中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02 號 5 樓	02-2245-2299
草屯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 88 號 2 樓	049-235-4506
高雄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462 號 2 樓	07-385-5678
東港	928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227 號 2 樓	08-833-8558
大同	103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6 號 2 樓	02-2559-8585
嘉義	600 嘉義市西區林森西路 173 號 3 樓	05-223-7666
蘆洲	247 新北市蘆洲區光華路 11 號 2 樓	02-2289-1199
樹林	238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99 號 3 樓	02-2675-9585
彰化民生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292 號、296 號	04-726-1988
古亭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7 號 2 樓	02-2369-8877
成功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9 樓	03-335-3399
信義	1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93 號 2 樓	02-8787-8732
內湖	114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6 號地下 1 樓、168 號 3 樓	02-2793-3636
敦南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25 號 2 樓、2 樓之 2	02-2775-2121
汐止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59 號 4 樓	02-2648-2277
鹿港	505 彰化縣鹿港鎮公園一路 88 號	04-775-1211
大甲	437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833 之 1 號	04-2688-3399
北三重	241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95 號 2 樓	02-2971-3311
豐原站前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43 號 3 樓	04-2520-4888
民生	105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71、171 之 3 號 1 樓	02-8787-2118
基隆	201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32 號 3 樓	02-2424-6688
小港	812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381 號 8 樓	07-802-006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監察人及各單位主管

(一)董事及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屆滿日期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111.06.01	114.05.3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副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維誠	111.06.01	114.05.3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義明	111.06.01	114.05.3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申鼎錢	111.06.01	114.05.3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維建	111.06.01	114.05.31	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添富	111.06.01	114.05.31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岳蒼	111.06.01	114.05.31	永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邱憲道	111.06.01	114.05.31	台灣一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冠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龍凡	111.06.01	114.05.31	國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井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瑞辰	111.06.01	114.05.31	大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基金會董事 萬泰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樂活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鑫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理事長 創多多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論壇基金會董事 大驤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111.06.01	114.05.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益董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呈	111.06.01	114.05.31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洪慶山	111.06.01	114.05.3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吳裕群	111.06.01	114.05.31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周行一	111.06.01	114.05.31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名譽教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111.06.01	114.05.31	天美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代表人：陳安斌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吳崇權	111.06.01	114.05.31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孫雅麗	111.08.01	114.05.31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王義明	111.06.14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執行副總經理	劉明郎	104.08.01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作業部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李雅彬	106.08.2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秘書處資深副總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	吳宛芳	111.01.01	
執行副總經理	吳杰	109.11.26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郭烽祥	108.01.01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執行副總經理	余光麒	110.06.01	
計量交易部執行副總經理	余光麒	110.06.01	
證券投資部執行副總經理	吳宛芳	111.01.01	
資深副總經理	馬蕙雯	109.07.0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金事業處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吳健華	111.01.01	
資深副總經理	林元山	106.06.01	
資深副總經理	楊雨順	109.07.31	
資深副總經理	邱政全	108.06.01	
資深副總經理	陳烈雄	110.06.01	
資深副總經理	蔡明宏	111.02.14	
資深副總經理	盧慧蓉	109.11.06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副總經理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資深副總經理	曾鴻展	107.04.01	
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張士桓	107.04.0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作業部專業資深協理
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林祖豪	110.01.01	

法令遵循部資深副總經理	蔡明宏	111.02.14	
股務代理部資深副總經理	馬蕙雯	109.07.0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金事業處副總經理
國際法人部資深副總經理	李靜茹	104.10.01	
通路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侯翠花	111.06.01	
債券部資深副總經理	曾鴻展	107.04.01	
稽核部資深副總經理	吳禎祥	107.04.01	
副總經理	陳松春	111.03.14	
副總經理	馮志浩	111.01.01	
副總經理	華振文	105.05.16	
副總經理	林信良	107.05.16	
副總經理	廖銘燦	101.04.01	
副總經理	黃暉評	111.06.01	
副總經理	蘇詠筑	109.06.01	EMPIRE VISION LIMITED 董事 SUNSHINE CITY GLOBAL (PTC) LIMITED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部副總經理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副總經理	羅方銘	109.05.0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部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資深協理	魏明洲	109.07.01	
資深協理	蘇曉佩	111.06.01	
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	李伯卿	103.07.0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部資深協理 承德大樓管理負責人 擔任法人或其他團體之管理人
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陳淑玲	111.06.0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作業部專業協理
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黃俊傑	111.06.01	
作業中心資深協理	黃瑞珠	111.06.01	
作業中心協理	陳又慈	111.03.16	
投資銀行業務部副總經理	林佩宸	110.10.01	
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李世強	109.07.01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財務部副總經理	許文青	107.09.0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資深協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國際營運部副總經理	余東泰	105.01.01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Commissioner
資訊系統開發部副總經理	陳映玲	107.08.01	
資訊系統管理部副總經理	羅方銘	109.05.0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部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稽核部副總經理	劉燕澄	103.05.08	
通路事業部專業資深副總	翁李綱	108.06.01	

投資銀行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黃瑞華	107.06.01	清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投資銀行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陳秀梅	110.10.01	
投資銀行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周卓緯	111.06.01	
計量交易部業務副總經理	黃登基	110.06.01	
計量交易部業務副總經理	蘇高毅	110.06.01	
國際金融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程薇云	108.06.01	
國際金融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黃美香	108.02.01	
國際金融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王耀增	110.07.01	
債券部業務副總經理	連俊智	109.07.01	
人力資源部資深協理	林靜芳	107.05.09	
金融交易部資深協理	許翠珊	108.06.01	
國際金融業務部資深協理	許寶慧	111.10.01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會計部資深協理	黃士真	104.02.16	
數位金融部資深協理	楊聖慧	105.07.0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協理
法務部協理	何立穎	110.06.01	
財富管理部協理	劉瑤	111.06.01	
國際營運部協理	哈汀詹姆士	111.01.01	
董事會秘書室協理	張向宜	110.06.01	
綜合企劃部協理	陳建文	110.06.01	
資訊安全管理部資深經理	陳瑞森	111.01.01	
士林分公司副總經理	李思磊	111.02.01	
大里德芳分公司副總經理	陳品蓁	107.07.01	
仁愛分公司副總經理	潘懷忠	110.01.01	
斗六分公司副總經理	張惠蓉	110.01.01	
台北分公司副總經理	陳榮建	111.02.01	
四維分公司副總經理	林世雄	111.05.01	
汐止分公司副總經理	陳振榮	110.01.01	
敦化分公司副總經理	孫天佑	111.08.01	
新竹經國分公司副總經理	葉健民	107.03.01	
新盛分公司副總經理	陳宗尚	111.08.01	
雙和分公司副總經理	伍慧英	109.07.01	
大天母分公司資深協理	陳永慧	111.08.01	
大同分公司資深協理	羅世欽	111.06.01	

大里分公司資深協理	粘孝吉	110.01.01	
大雅分公司資深協理	許毓娥	110.01.01	
小港分公司資深協理	郭惠淑	110.01.01	
中壢分公司資深協理	鍾朝祥	108.09.16	
內湖分公司資深協理	朱騰睿	111.06.01	
文心興安分公司資深協理	夏偉傑	108.11.16	
忠孝分公司資深協理	林震銘	111.06.01	
東蘆分公司資深協理	陳志雄	110.01.01	
信義分公司資深協理	蕭崇勇	111.02.01	
前金分公司資深協理	方鵬智	108.06.01	
員林分公司資深協理	王桂香	110.01.01	
草屯分公司資深協理	黃秀靜	110.01.01	
崇德分公司資深協理	馬珍真	110.01.01	
鹿港分公司資深協理	陳宏全	110.01.01	
博愛分公司資深協理	王美雪	110.08.01	伊士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敦南分公司資深協理	吳啓民	111.08.01	
善化分公司資深協理	沈俊傑	111.06.01	
經紀部分公司資深協理	呂秉儒	111.02.01	
豐原站前分公司資深協理	洪煥璋	111.06.01	
上新莊分公司協理	陳寬曄	111.02.01	
土城永寧分公司協理	胡建熙	111.02.01	
大甲分公司協理	黃耀祖	111.06.01	
大益分公司協理	陳景富	110.03.01	
文心分公司協理	許麗娜	111.06.01	
斗信分公司協理	張僑楚	107.07.01	
北三重分公司協理	饒智榮	111.05.01	
北屯分公司協理	陳双鳳	107.07.01	
北成功分公司協理	于德健	111.02.01	
北投分公司協理	洪火順	110.08.01	
北府分公司協理	謝銘鈞	110.03.01	
北港分公司協理	詹淑絹	110.01.01	
古亭分公司協理	李思漢	111.02.01	
台南分公司協理	吳劭威	111.02.01	
左營分公司協理	王清華	110.08.01	
永和分公司協理	徐木信	110.01.01	
永春分公司協理	林富德	109.07.01	
成功分公司協理	陳皓昀	111.10.01	
竹北分公司協理	蕭建興	108.09.16	
竹科分公司協理	陳智彥	107.11.01	
沙鹿分公司協理	謝淑珍	111.05.01	

佳里分公司協理	王定峰	110.08.01	
忠孝鼎富分公司協理	王靜一	111.05.01	
東泰分公司協理	周銑鋒	108.06.01	
板橋分公司協理	陳淑女	111.08.01	
松山分公司協理	劉榮彩	111.02.01	
花蓮分公司協理	楊宗哲	108.09.01	金六福銀樓 負責人
南屯分公司協理	詹坤宗	111.08.01	
南投分公司協理	黃秀如	110.01.01	
南海分公司協理	陳國樑	111.02.01	
屏南分公司協理	鄭邦寧	109.02.01	
桃園分公司協理	張光岳	111.02.01	
高雄分公司協理	康琮怡	111.05.01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協理	林佳儀	111.07.01	
基隆孝二分公司協理	賴泰義	110.08.01	
清水分公司協理	林文潭	111.05.01	
莒光分公司協理	黃聖	109.07.01	
復北分公司協理	陳淑娟	111.08.01	
發財分公司協理	莊培恒	111.02.01	
新竹分公司協理	陳雅柔	108.06.01	
新莊分公司協理	覃業湘	111.02.01	
萬華分公司協理	李金吉	111.05.01	
嘉義分公司協理	陳威仁	110.01.01	
彰化民生分公司協理	李佩錦	110.01.01	
旗山分公司協理	羅禎忠	108.04.01	
福營分公司協理	林秀汾	110.08.01	
鳳山分公司協理	吳晴裕	111.06.01	
鳳中分公司協理	李玉琴	111.05.01	
潮州分公司協理	洪寶麒	111.02.01	
樹林分公司協理	李文寶	111.02.01	
館前分公司協理	侯政良	109.08.16	
龍潭分公司協理	黃仁平	111.10.01	
豐原分公司協理	施馨雋	111.02.01	
羅東分公司協理	黃偉成	110.01.01	
八德分公司經理	陳志昌	111.08.01	
三重分公司經理	林宗宏	111.08.01	
土城分公司經理	孫元雄	111.05.01	
土城學府分公司經理	陳良豪	111.08.01	
大安分公司經理	黃莉青	111.08.01	
大統分公司經理	陳美雯	109.07.01	
大灣分公司經理	黃豐南	109.03.16	

中和分公司經理	葉文清	111.05.01	
六合分公司經理	賴春鐸	111.05.01	
天母分公司經理	呂文杉	111.02.01	
太平分公司經理	侯瑞甜	111.08.01	
台中中港分公司經理	洪如旭	107.07.01	
台中分公司經理	李泓慶	111.05.01	
民生分公司經理	康忠民	110.08.01	
永康分公司經理	陳進義	111.06.01	
竹山分公司經理	張翠婷	111.05.01	
竹東分公司經理	官有芳	111.10.01	
竹南分公司經理	張惠美	111.10.01	
西屯分公司經理	林柏志	111.02.01	
西門分公司經理	尤文孝	110.08.01	
西螺分公司經理	唐琇雯	111.05.01	
和平分公司經理	林姿秀	111.08.01	
府城分公司經理	李昌民	110.03.22	
承德分公司經理	李麗華	111.08.01	
東港分公司經理	劉真源	111.02.01	
林森分公司經理	謝東杰	111.02.01	
林園分公司經理	吳文福	111.08.01	
板橋三民分公司經理	鄭家驊	111.08.01	
虎尾分公司經理	鄭依依	111.02.01	
金門分公司經理	林美金	111.03.22	
金華分公司經理	陳靜雅	108.03.16	
南京分公司經理	曾重彰	111.02.01	
城東分公司經理	王伸志	111.02.01	
屏東分公司經理	趙之德	111.02.01	
屏東民生分公司經理	張耀文	110.01.01	
苗栗分公司經理	林芳儀	111.04.01	
員林中山分公司經理	林文慧	110.01.01	
桃興分公司經理	劉純杰	111.02.01	
基隆分公司經理	陳章宇	111.08.01	海吉尼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寶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淡水分公司經理	梅哲興	110.08.01	
景美分公司經理	高佩儀	111.04.01	
新生分公司經理	林睿紘	111.02.01	
新店中正分公司經理	顏文山	111.05.01	
新營分公司經理	劉英村	111.01.01	
楊梅分公司經理	陳志賢	111.10.01	

彰化分公司經理	姚正男	108.03.16	
學甲分公司經理	王永成	110.01.01	
頭份分公司經理	鍾文正	111.10.01	
歸仁分公司經理	邱振昌	110.08.01	
蘆洲分公司經理	邱能中	110.01.01	
鑫永和分公司經理	徐冠榮	111.02.01	
大直分公司資深副理	楊志宏	111.07.01	
木柵分公司資深副理	呂淑君	111.04.01	
長庚分公司資深副理	翁珮晟	111.06.01	
南勢角分公司資深副理	吳秋金	111.02.01	
鶯歌分公司資深副理	郭嘉泰	111.02.01	
民雄分公司副理	邱秣芸	111.05.01	
向上分公司副理	張正易	111.08.01	
南崁分公司副理	呂健誠	111.02.01	
苑裡分公司副理	楊千萱	111.02.01	
華山分公司副理	李州章	111.08.01	
路竹分公司副理	洪姓忠	111.02.01	

四、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一)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A.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B.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C.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D.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E.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F.承銷有價證券
- G.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H.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I.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J.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K.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 L.辦理信託業務
- M.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N.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二)各部門營業收入總額與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年	比重%	109年	比重%	110年	比重%
經紀	12,009,074	58.89	18,209,103	59.49	31,364,042	67.44%

自營	6,984,282	34.25	10,718,416	35.02	12,881,664	27.70%
承銷	1,398,699	6.86	1,680,570	5.49	2,258,532	4.86%
合計	20,392,055	100.00	30,608,089	100.00	46,504,238	100.00%

五、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應揭露其係爭事實、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營運之訴訟案件，目前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如下：

營業據點	相對人	金額	法律程序
無			

六、最近二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 3 季
流動資產	851,032,259	895,969,205	771,612,121
非流動資產	53,214,219	57,602,557	62,595,653
資產合計	904,246,478	953,571,762	834,207,774
流動負債	745,936,382	766,609,302	645,329,597
非流動負債	31,626,298	43,691,316	43,690,921
負債合計	777,562,680	810,300,618	689,020,518
股本	57,820,321	59,820,321	65,924,526
資本公積	980,441	980,441	1,023,125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44,976,252	58,242,887	51,848,955
其他權益	7,776,781	9,609,920	12,154,9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11,553,795	128,653,569	130,951,531
非控制權益	15,130,003	14,617,575	14,235,725
權益合計	126,683,798	143,271,144	145,187,256
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單位：股）	0	0	0
待註銷股本股數（單位：股）	0	0	0
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單位：股）	0	0	0
每股參考淨值	19.29	21.51	19.86

(二)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 3 季
收益	51,766,379	75,230,658	37,946,722
支出及費用	35,070,983	43,766,441	27,677,235
營業利益	16,695,396	31,464,217	10,269,487
營業外損益	1,688,590	-1,549,167	1,920,770
稅前淨利（淨損）	18,383,986	29,915,050	12,190,257
所得稅利益（費用）	2,916,936	5,096,156	2,085,6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5,467,050	24,818,894	10,104,606
本期淨利（淨損）	15,467,050	24,818,894	10,104,6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60,714	-175,054	2,258,6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27,764	24,643,840	12,363,249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399,429	23,293,080	9,719,440
淨利（淨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67,621	1,525,814	385,1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854,796	24,818,216	12,255,2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72,968	-174,376	107,97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9	3.89	1.47

七、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	75	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2473	2780	28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6	117	120
	速動比率(%)	116	117	119
	利息保障倍數	6	19	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	13	-
	現金流動允當比率	123	205	1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	33	-

(一)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產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二)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現金流動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量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投資 + 營運資金) 】

八、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操作資料及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無

參、證券承銷商及流動量提供者之名單及職責

一、證券承銷商

無

二、流動量提供者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流動量提供者職責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時間內，為指數投資證券提供流動量，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範。

流動量提供者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時間內提供流動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根據本指數投資證券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當時有效之規定，如下：

(一)流動量提供者申報之價格應包含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且有效期別不得為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

(二)流動量提供者應每隔五分鐘至少報價一次，而此報價應至少維持三十秒，但因指標價值變動而更新報價者，則不受應維持三十秒之限制。

(三)流動量提供者應訂定符合下列規定之最高申報買進價格與最低申報賣出價格：

標的指數成分為國內標的之指數投資證券，最佳一檔買賣價差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範圍，其計算公式為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 = [(未成交之最低

賣出申報價格) - (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 (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四)指數投資證券每筆買進及賣出報價應高於一百交易單位或總金額應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但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得不受其限制，惟不得低於十交易單位：

1、收盤前五分鐘。

2、其它依相關法規得不提供報價之時機。

(五)指數投資證券為處置股票時，流動量提供者得不提供報價。

肆、指數投資證券之資訊揭露方式

一、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

訊申報系統：

(一)指數投資證券每單位指標價值與其標的指數值：每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資料。

(二)指數投資證券每單位盤中預估指標價值：取用即時指數資訊，依至少每十五秒更新乙次之頻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申報。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成分包含外國有價證券商品或資訊者，自上午八點三十分起至下午五點止，取用即時指數值依上開更新頻率申報。

(三)指數投資證券之每單位指標價值及其標的指數至上月為止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年度至今及上市至今之累計漲跌幅度：每月十日前申報上開資料。

(四)指數投資證券資金運用之項目及比率：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五)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更新後二日內申報。

二、發行人應依下列規定，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

統申報不定期公開資訊：

(一)發行或增額發行案件彙總表之申報：應於向臺灣證券交易所送件申請日、申報生效日、確定上市日期時、主管機關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日輸入。

(二)發行或增額發行之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公告：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前輸入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稿本；應於發行前輸入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定本。

(三)初次掛牌者應先行申報指數投資證券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指標價值、已發行單位數及發行總額：上市掛牌前一營業日輸入。

(四)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應於停止持有人名簿變更日（停止過戶起始日）或發放基準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輸入；或僅先於前揭時間輸入其收益發放作業日期，並應於除息交易日

前至少二個營業日，就其收益分配金額補行輸入。

- (五)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單位數異動之申報：應於受理申購或賣回日之次一營業日確認後申報。
- (六)已申報生效發行總額內增加發行人庫存造市用單位數之申報：應於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申報系統，其增加發行單位數於次一營業日生效。
- (七)指數投資證券之基本資料異動：如係增額發行者，應於申報生效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如係提前贖回者，應於符合條件當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輸入；如係其他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
- (八)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者：應依上開法令規定期限內申報。
- (九)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申報。
- (十)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指數投資證券規定或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臺灣指數公司官方網站

(一)網址：<https://www.taiwanindex.com.tw/index/index/IR0129>

(二)資訊內容

在網站上投資人可以瀏覽指數簡介，過去績效表現，以及歷史的指數值，揭示方法如下圖所示：

概覽

歷史指數值

「賣島股價指數」之所有權屬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共有。亞洲主要證券市場如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皆已推出包含國內不同層次市場之跨市場指數，為衡量臺灣整體證券市場綜合績效表現，將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櫃買指數，以數學公式轉換為一支跨市場全集合指數 - 「賣島股價指數」，成分股涵蓋上市、上櫃股票，於103年5月5日發布。

概覽

績效表現

採樣母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櫃買中心上櫃股票
加權指數	市值加權
基期	2013.12.31
發布日	2014.05.05
基期指數	10,000
計算頻率	每5秒計算一次
成分股數目	變動

迄今報酬	
1 月	-1.43%
3 月	-9.1%
6 月	-7.54%
1 年	-6%
3 年	26.85%
5 年	-
年化報酬率	
1 年	-6.76%

四、基本市況報導網站

(一)網址：

<https://mis.twse.com.tw/stock/group.jsp?ex=tse&currPage=0&ind=TIDX&bp=0&type=fix>
[ed](#)

(二)資訊內容：當日指數行情資訊

投資人可以瀏覽指數最新價格、漲跌價差、漲跌百分比、開盤價、當日開盤價、當日最高價以及當日最低價。

更新頻率為 5 秒 1 次，揭示方式如下圖所示：

2018/11/21 集中市場大盤資訊					
[上市] 股價指數					
[股價指數][統計資訊]					
隔 5 秒自動更新 (揭示時間：10:12:35)					
	指數	漲跌價差 (百分比)	開盤	最高	最低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9712.69	▼31.3 (-0.32%)	9698.52	9712.69	9632.47
臺灣50指數	7306.31	▼26.8 (-0.37%)	7271.45	7306.31	7227.75
臺灣中型100指數	6972.13	▼6.57 (-0.09%)	6954.65	6974.69	6920.48
臺灣資訊科技指數	9130.05	▼14.02 (-0.15%)	9031.95	9130.22	8989.96
臺灣發達指數	7647.57	▼38.43 (-0.50%)	7644.63	7650.25	7590.13

五、元大證券金融交易部-指數投資證券網頁

(一). 網址：<https://www.warrantwin.com.tw/prod/etn/>

(二). 資訊內容：最新指數價格、ETN 指標價值（即時以及歷史）以及 ETN 基本資訊

投資人可以查詢即時的指數價格以及 ETN 的指標價值，更新頻率為 5 秒 1 次。

投資人也可以在網站查詢 ETN 的基本資料，歷史的 ETN 指標價值，ETN 歷史績效，以及 ETN 的公開說明書下載連結。

揭示方式如下圖所示。

即時價格與基本資料

商品資訊

020008 元大特股高息N

標的：特別股混合高股息20報酬指數 5760.53 | ▲7.86 / 0.14%

精選20檔市場特別股與高股息股票。簡單買、輕鬆存，存出自己的退休金。 [了解更多](#)

切換商品 請選擇商品

成交價  10.87 468張	買價 10.87 200張	賣價 10.88 200張
---	----------------------------	----------------------------

基本資料

[公開說明書](#)

ETN代號	020008	標的指數	特別股混合高股息20報酬指數	指數介紹
ETN名稱	元大特股高息N	標的指數價格		5760.53
ETN指標價值	10.8824	投資手續費率		0.70%
上市日	2019/04/30	下限價格		5.00
到期日	2022/04/29	已發行張數		30000

歷史 ETN 指標價值

歷史ETN指標價值



ETN 歷史績效

ETN歷史績效

ETN績效(%)	
1個月	-1.52
3個月	4.06
6個月	3.06
1年	5.44
2年	
3年	
5年	
今年以來	2.08
上市以來	7.61

資料計算截至：2020/08/31

伍、會計師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將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於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臺幣 23,543,549 仟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且部分係委託專家協助估算，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市場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現金流量折現法之主要假設為未上市櫃公司未來的財務預測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抽測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評估報告之核准程序。

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抽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中亦包括管理階層委託專家協助之評價資料，評估管理階層使用的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評估市場法中管理階層選擇的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並抽核評價方法使用的參數至相關佐證文件。

商譽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商譽金額為新臺幣 11,705,423 仟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按營運部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同時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於期中期間則執行商譽減損跡象評估。由於金額重大，且前述期中期間重大減損跡象之評估，因需考量多項內部及外部來源資訊，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跡象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跡象之文件及覆核該文件之核准程序；就資產減損跡象評估文件所列內部及外部來源資訊，抽樣評估該文件所採用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羅蕉森



會計師

林瑟凱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72936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8 日

陸、 律師適法性意見

律 師 法 律 意 見 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同意發行以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5%報酬指數為標的之指數投資證券上市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之規定，檢具「指數投資證券上市申請書」，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審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商許可證照、變更登記表、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各項聲明書及其他書類等資料。認為其申請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要件，並已取得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資格認可，且迄出具本意見書之日止，無「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二、四款所訂情事之一（詳如附件法律意見檢查表）。

依本律師意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上市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之指數投資證券上市申請書及其各項文件係屬合法、有效，且其申請係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章程規定，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之情事。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陳鴻興律師事務所
陳鴻興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0 日

柒、 標的指數相關資料

一、 最近一年最高、最低指數及各月底收盤指數

	指數點數
最高	7,854.72
最低	6,085.04
110 年 10 月	7,183.65
110 年 11 月	7,383.12
110 年 12 月	7,711.60
111 年 01 月	7,516.17
111 年 02 月	7,515.55
111 年 03 月	7,526.25
111 年 04 月	7,130.28
111 年 05 月	7,217.25
111 年 06 月	6,490.93
111 年 07 月	6,698.56
111 年 08 月	6,802.66
111 年 09 月	6,085.04

二、 成分股票公司名稱及其權值比重

最新一期成分股名單（資料日期 111/09/30）：

代號	名稱	權重(%)
IR0001	發行量加權股價 報酬指數	100.02
TXO15200J2	臺指選擇權 202210 履約價 15200	-0.02

捌、 爭議適用之準據法

因指數投資證券所生一切爭議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玖、 訴訟事件如有仲裁約定、其約定內容

本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如發生訴訟事件，其管轄法院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如以仲裁方式解決，準用證券交易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有關仲裁之規定辦理。

壹拾、 其他重要約定

無

壹拾壹、 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應記載事項

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